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0）。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目的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调整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调整后：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投资产品的种类、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

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本次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